



# Time to go further...

廖宗聖 |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 
中正ESG及永續創新中心主任 (籌設)

# 環境影響評估vs人權影響評估

# 環境影響評估法（1994年）

- 第1條
-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法。
-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# 環境影響評估法（1994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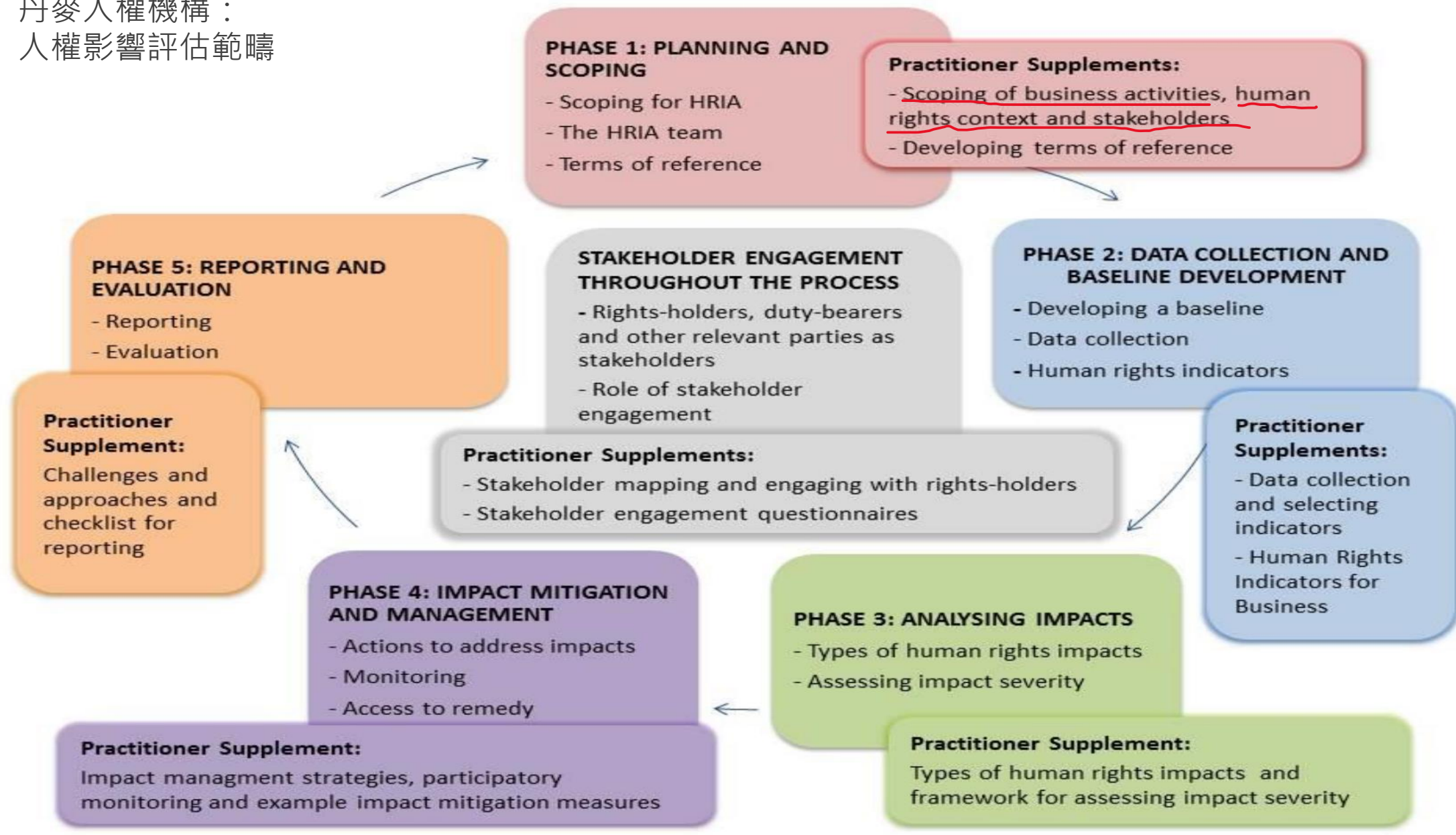
- 第 5 條
-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
  - 一、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。
  - 二、道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之開發。
  - 三、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
  - 四、蓄水、供水、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。
  - 五、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。
  - 六、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。
  - 七、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。
  - 八、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。
  - 九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。
  - 十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
  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# 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法（1995年）

- 第6條
- 本法第五條所稱**不良影響**，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一、引起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、振動、惡臭、廢棄物、毒性物質污染、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。
  - 二、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。
  - 三、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。
  - 四、**破壞社會**、文化或經濟環境者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

丹麥人權機構：  
人權影響評估範疇





## 結語：一步一步主流化、避免流於形式、機構協助

- 短期：進行國內示範計畫 + 專業機構
- 中期：建立國內人權影響評估指引 + 專業機構
- 長期：制訂國內的人權影響評估法 + 人權影響評估施行細則 + 配套規範 + 專業機構